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17年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
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申请授信的具体情况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拓宽融资渠道，根据公司经营以及现金流动情况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（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）。

1、以公司位于贵阳高新区阳关大道附 100 号贵阳高新信息软件中心 A 栋 2 层至 13 层，建筑面积 18,921.84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作为抵押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授信额度，期限为一年，融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及非融资性保函。

2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南明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授信额度。

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，授信的利息和费用、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。在办理授信过程中，除信用保证外，公司经营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4 日